

#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LSRMYY-QT-2026-27

采购人(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景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064-YZLZ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内科楼对面主站点。

项目内容: 北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1项,包含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维护、更换,污水处理站在线仪器巡检、维修、维护、更换,提供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废液、污泥的合法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及卫生部门督查,资料收集整理和环境应急处理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人员及安排	服务明细	要求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1项(2年)	1	污水处理	安排1名专职持证污水处理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处理污水	每日8时至18时,每2小时对污水处理各池进行工艺情况查看,出水水质查看。如发生特殊情况(设备故障,设备运行不正常)需加班加点看守。	各工艺有异常立即分析原因,并调整工艺参数,保证出水达标。
		2	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	安排1名专职设备运维	每日8时至18时污水处理站各设备、仪器每	按环保规范操作,服从

			施巡检、 维修、维 护、更换	人员,负责 日常设备运 行、维护、 日常巡检	2小时巡查一次,故 障发生后2小时内到 场检查,及时分析故 障情况。	采购人(医 院)管理人 员管理。 (生化膜池 维修下井时 最少三人现 场作业,负 责人需有安 全员类证 书)
3	污水处理 站在线仪 器巡检、 维修、维 护、更换			安排1名在 线运维持证 人员,每日 进行质控样 核查,每周 维护标定, 在线仪器药 剂保证充足	设备故障后除现场工 作人员外,需要其他 技术团队配合的必须 2小时内到场检查并 分析故障原因,并在 8小时内做出解决方 案,24小时内维修人 员到场,如需购买配 件、设备的,给出解 决方案后立即购买。 配件或设备到货后8 小时内安排维修或更 换。	
4	提供污水 处理消毒 药剂			日常污水消 毒	配制并投加活性氧消 毒剂,确保污水达标 排放,污水量参考设 计量每日1600立方 米	消毒效果需 符合《医疗 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 1 8466-200 5)
5	污水处理 站产生的 废液、 污泥的合 法处置			安排专业人 员登记储 存、转运	合法处置废液、污 泥,并提供转运单	提供处置合 同协议及处 置资质。
6	生态环境 部门及卫 生部门督 查			安排专业人 员配合做好 各级部门检 查、督查、 及调查登记 工作。	配合采购人(医院) 随时应对生态环境 局及卫生部门督查	作为污水处 理主要受检 方,主动做 好备检工作
7	资料收集 整理			每月安排一 人整理收集 资料	包含资料整理归档、 图件完善,完善现场 标识和部分缺失图	资料内容符 合环保部门 规定及采购

				纸、必要制度和文件打印上墙展示、帮助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证件	人(医院)内部需要
		8	环境应急处理	安排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按环保规范操作,服从采购人(医院)管理人员管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每个季度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合同服务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合同总价包含: 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实地考察费、能源消耗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保费、设备投入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管理费、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签订起止时间**

1.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 以实际进场开工开始计算 2 年。
2. 签订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分八期支付,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 将上个季度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季度服务费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甲方对乙方当季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季服务费结算金额。甲方委派本院环保专业人员、污水业务管理人员每日监管本项目运维情况，每月统计并编写质量管理报告，每季度完成后10日内对乙方开展考核。考核满分100分，考核以90分为基准。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甲方将对乙方扣款人民币200元整。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造成本院感控、卫生、质量检查扣分扣款，乙方应直接赔付本科室被扣绩效款项。

即：季度服务费结算金额 = 按合同总价的1/8计算的季度服务费 - 季度考核扣除费用。

## 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景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1509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甲方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医疗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施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每季度考核。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 有责任保证在甲方场所内工作和生活的乙方有关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并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

3. 乙方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开火做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每年必要的健康体检。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7.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配合甲方按时完成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等平台数据上报。

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

####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与甲方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2. 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地点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设备，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一次，并根据实际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若出现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乙方在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如再次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其他费用及税费约定

1. 有关部门进行正常监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出现监测不合格时进行补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该结算季度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

如甲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违约金。

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或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乙方应按该结算季度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2.1 如因乙方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出现有关部门监测污水处理不合格，甲方有权在自事件发生始的一年内终止本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2 如乙方证照过期失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经济赔偿。

2.3 乙方连续出现 2 次服务评分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3 次服务评分考核不合格情况。

2.4 因乙方原因引发公共安全卫生事故。

2.5 未按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等相关平台上报数据的。

3. 如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违约时间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4. 如出现需解除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

甲方（章）：  北流市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  广西晟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北流市育才路0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锐
经办人：  高锐	经办人：
电话：0775-6231965	电话：189787252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150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AY3K9P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400

附件：

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

服务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单位		受托方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期间		考核日期			
<p>甲方委派专业管理人员每日监管本项目运维情况，每月统计并编写质量管理报告，每季度完成后 10 日内对乙方开展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以 90 分为基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甲方将对乙方扣款人民币 200 元整。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序号	量化项目	考核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维保运行质量	1、日常工作，岗位值班，现场巡检。	15	未按要求值班，无故缺岗，巡查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1-2 分	
		2、定期维护：按维保周期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	15	未按规定维护，或维护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3、维修工作：故障是否及时发现，是否及时检查分析，是否及时做出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是否及时到场，维修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15	故障发现，现场恢复不及时，维修工作不及时，维修时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3-5 分	
		4、污水消毒：消毒药剂是否按规定配制并投加。消毒有效含量否达标。	15	消毒药剂不按规定配制，消毒有效成分不达标，每次扣 3-5 分	
2	文档台账管	文档台账完整性、正确性。	4	按月检查维护保养文档，文	

	理	包含：定期运维记录是否完整， 更换配件是否记录等。		档不完整或错误的，扣2-4分。
3	团队协作	维保人员与甲方管理人员对接及时，工作积极不推诿。	5	团结协作良好，工作不相互推诿，未做到的，每次扣3分。
4	卫生情况	每次巡检或者维护完毕应保持环境整洁。	5	未能保持环境整洁发现一次扣1-3分。
5	污水外溢或水质超标	污水处理站严禁出现污水外溢或水质超标排放。	20	月度考核，如果由于维保服务不及时或者服务缺陷导致污水外溢，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及第三方检测发现水质不合格，一次扣10-20分。
6	整体配合服务能力	1、是否组织污水站相关知识培训（每年不得少于1次）。	6	未提供或未协助，每少一项扣3分。
		2、是否协助院方提供应急演练（每年不得少于1次）。		
量化考核得分（满分100分，合格：≥90分）				
考核周期		考核表每季度填写一份，年度考核按月平均分计算。		
考核说明	在对乙方进行考核时，将考虑到导致指标无效的不同情况，尽量采用乙方的现场记录作为参考，避免一刀切影响绩效考核的公正性；如果在考核期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或者污水站无法运行而影响正常处理效果，将不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代表	现场管理人员	科室管理人员	供应商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景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 李权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

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景晟生态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叔

经办人:

易明

经办人: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